

正本

尉氏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尉氏县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 尉氏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发包人尉氏县农村公路事务中心与承包人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 项目概况：

第 1 标段由门朱线沥青混凝土罩面 8.0 公里、X017、X008 段沥青混凝土罩面 4.711 公里、后杜柏村道水泥混凝土面层 1.61 公里，合计总里程 14.321 公里。

(2) 养护承包范围：门朱线沥青混凝土罩面 8.0 公里、X017、X008 段沥青混凝土罩面 4.711 公里、后杜柏村道水泥混凝土面层 1.61 公里，合计总里程 14.321 公里。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绩效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玖佰捌拾陆万柒仟 元(¥ 9867000.00)，支付以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为准结算。合同价格形式：总价+签证变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庆勇；承包人项目总工：刘振凯。

5. 养护工程质量：合格 标准；冬季施工期间，承包人务必采取冬季施工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因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养护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养护环保目标：绿色文明施工。

6. 承诺：

(1) 承包人投入本合同段的技术力量、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否则发包人有权无责中止合同并将承包人驱除出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期要求：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 3 日内进场施工，每延后一天，罚款 3000 元。工期从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合理顺延。

7. 付款方式：

按照每月工程计量的 80% 支付，工程完工结算支付至工程计量的 90%，审计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的 3% 在缺陷责

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以上支付需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完成。

8.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尉氏县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公章)



承包人：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 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 1 月 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尉氏县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1.1.1.2 咨询人（监理人）：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1.2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2.1 养护项目：尉氏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1.1.3 日期：

1.1.3.1 开工日期：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三天内进场施工。

1.1.3.2 工期：60 日历天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1 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公路养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2.1.2 配合公路管理机构（如交通运输部门、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的监督检查。

2.1.3 履行合同约定，按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技术标准、工期要求完成工作。

2.1.4 未经发包人（业主）书面同意，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3. 履约保证金

3.1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商业保函，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 10%，期限为项目整个工期。

4. 转包、分包

4.1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禁止承包方将主体工程进行违法分包。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驻场要求：应在整个正常工作
时间期间留在现场驻场工作。

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6.1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管理要求：应在整个正常工作时间期间留在现场驻场工作。

7. 承包人现场查勘

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

8. 材料和工程设备

8.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执行合同时所用的材料质量应符合标准规范及合同
要求。

9. 交通运输

9.1 养护路段内交通

承包人使用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的特殊约定：无。

10.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 承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11.1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满足的条件：符合施工安全规范要求。

12. 进度计划

12.1 合同进度计划

12.1.1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项目约定的执行周期开始前天内向咨询人（监理人）报送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包括整个合同期的总体规划安排、重要内容说明，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拟建立的组织机构图表等。咨询人（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交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的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

13.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7天。

咨询人批复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7天。

14. 开工和交工

14.1 开工

14.1.1 咨询人（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整体执行周期开始的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项目总体开工通知。咨询人（监理人）在发出项目总体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合同履行时间自咨询人（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4.2 交工

14.2.1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14.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罚款 5000 元，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但逾期不得超过 60 天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1.1 变更工作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确定其单价遵循的原则为：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和咨询人共同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16.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周期

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该养护工程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1.2 总价子目的计量

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为：/。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为：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照工程量计量清单支付。

18. 工程进度付款

18.1 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安全生产费总额 50%。

安全生产费支付条件：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在开工日期后 30 天内

19.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养护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0. 工程验收

20.1 工程验收的含义

20.1.1 验收单位：发包单位。

20.1.2 本项目工程验收方式：项目总体交（竣）工一阶段验收。

20.1.3 本项目工程验收时间：工程量全部完成及资料提交齐备后

60 日内

21. 保险

21.1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1.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2.1.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暴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3. 违约

23.1 承包人违约

23.1.1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2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

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23.2 发包人违约

23.2.1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24. 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需根据第三部分 2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27. 技术规范以及结合项目实际，参考工程量清单表格示例自行编制养护项目工程量清单表格，供承包人报价使用。

25.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101 的约定执行。

26. 技术规范

本项目技术规范参考执行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中技术规范。